臺南高分院講座

王曉丹教授以性別意識探討性別理論與審判實務等議題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王曉丹特聘教授主講「探索性別意識：連結性別理論與審判實務的可能與難題」，本次演講由性別理論及審判實務議題探討判決書的書寫是否可以有所不同，以及透過思辯的過程提出不同法律觀點加以討論。

首先，王教授藉由美國學者 Judith Butler 的影片來闡明性別理論，指出「gender」這個概念是從小在教育或社會化的過程裡經由行動建構，經過很多事件的決策和行動，實現或重構「我們是誰」，這是性別最核心的概念。審判實務因為具有高度象徵意義，所以必然參與了整個性別的建構過程，法院若是意識到性別概念的上述特質，便可透過判決書與人民有更多的交流、對話。

王教授接著選出 4 個主題來探討性別理論與審判實務的可能與難題：

（一）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王教授認為應該把婚姻事件背後的法理聚焦在「關係責任」；亦即如能在法庭上證明，彼此雖難以維持生活，但肯定對方對家庭的貢獻，願意承認對方在離婚過程中受傷的情緒並願意協助修復，相對之下便可取得聲請離婚權利。

（二）刑法第 221 條以下性自主權相關條文：王教授指出，從性別的角度來看，妨害性自主案件主要是 gender power 的問題，但目前判決書通常沒有提到有關受害者因所受傷害而造成對自我或世界信任的衝擊等觀點，僅純粹從行為人與外在道德觀念的角度來檢視構成要件是否該當。王教授建議可以重新思考，在認定事實時應帶有對權力動態的敏感觀察，從性別的主體建構之視角下，來理解案件的背景和脈絡。

（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所謂「雇主立即有效的措施」該如何界定：王教授從數件相關行政法院判決指出，僅提供申訴管道、公布相關辦法並不足夠，應再加上「並應檢視職場環境的風險類型，及提出預防改善的步驟」。簡言之，雇主的責任包括必須對他的工作環境有性騷擾的風險類型的辨識，並提供必要的防護措施，且告知受雇者。

（四）家庭暴力與親密關係殺人相關案例：王教授探討對於利用親密關係與信賴關係，持續行使暴力，是否應當成加重刑罰的要件。因為法官通常會認定加害者是一時情緒失控，而成為量刑上考量的因素。這可能源於對性別關係、家庭暴力的不理解，對於婚姻關係的想像非常性別化，而這足以影響到事實認定跟量刑。

王教授最後期許與會同仁，於審判實務中認定事實或量刑的時候，可自我反思是否存有性別刻板印象，於事實認定時思考有關性自主權的權力本質與被害人所受之傷害，並透過判決予以建構，如此可使判決更貼近人民的法情感。

提升專業知能

橋頭地院邀陳俊元教授主講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強制執行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日前邀請政治大學陳俊元教授主講「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強制執行」，探討保單價值準備金（簡稱保價金）在強制執行中之理論基礎與執行面會遇到的問題，並進一步評析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於實務上之運用。

陳教授首先釐清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之概念，以及準備金於保險實務上之意義及目的。並就保價金可否執行爭議，介紹我國實務與學說見解之發展，復從美國法之經驗出發，進行比較法之分析，並說明美國法著重債務人有重生機會角度，就保價金之部分，以「不得執行說」為原則，但法制上創設許多例外情況許可執行。

陳教授接著再以實證研究之方式，分析我國實務就保價金能否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並指出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已統一見解，以債權人之金錢債權屬憲法保障財產權、人壽保險之財產歸屬於要保人、保價金債權非專屬權等理由，肯認保價金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且執行法院得於必要時自行為之，由此我國實務似改採「得執行說」。

陳教授亦說明該大法庭裁定後，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198 號等案，均要求下級審應就對保價金強制執行之必要性予以釐清，並著重更多程序保障之要求，例如使受益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陳教授指出，該大法庭裁定雖肯認保價金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但亦要求保有個案判斷的空間，針對必要性之判斷，應顧及公平合理、各方權益、比例原則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美國法制上許可保價金可作為執行標的之例外規範，包括金額、投保時間等因素，似可納入部分我國實務上就保價金可否執行之參考。



高雄少家法院改造第 2 間當事人休息室 日前啟用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111 年改造全新當事人休息室，以溫馨、舒適的氛圍深獲各界好評，日前再啟用第 2 間新式當事人休息室，在專業設計師及全院同仁的集思廣益下，以自然休閒風格，讓偕同家庭成員到庭的當事人，可以在輕鬆、活潑的氛圍中一同等待調解或開庭，進一步願意以和諧友善方式進行調解或訴訟程序。

新當事人休息室以大片人造草坪，搭配木質桌椅、軟榻椅墊、波希米亞式帳棚、造型小椅、童趣燈具等，打造休閒、溫暖的氛圍；並以不同的家庭成長階段打造 4 組家庭故事，提醒當事人不同階段的幸福與美麗。

圖 · 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

少年業務訓練

竹院研習「少年數位陷阱」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辦理少年業務在職研習，由少家庭許翠玲庭長主持，邀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趙錦龍小隊長主講「青少年常見的數位陷阱」專題。竹院法官、調查保護官及相關同仁，新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與縣市政府警員、社工共同參與。

趙小隊長先介紹與青少年業務常涉及之相關法規內容，再介紹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之工作目標，進而帶領與會人員以手機實際操作下架兒少性私密影像之各種方式，並提醒於下架影片前務必先截圖保留證據，以免後續刑事追訴之困難。趙小隊長亦生動講述多年辦案之親身經歷，分享其藉由對人性的理解及對環境敏銳的觀察，從蛛絲馬跡中發現異樣，勇敢揭露犯罪，使兒少不致淪為犯罪工具之經驗。

趙小隊長亦鼓勵與會人員共同合作，協助兒少脫離犯罪，使兒少能健康快樂的成長。

臺東地院邀王本源法官研析異議之訴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王本源法官主講「異議之訴裁判相關問題研析」，以相關實務見解，說明異議之訴之各類型案件與所涉問題。

王法官首先介紹異議之訴與停止執行裁定，舉最高法院 98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為例，說明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其供擔保金額以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產生損害，作為酌定擔保金額之基準。接著分別就債務人異議之訴及第三人異議之訴有關之管轄法院、訴訟標的價額、適用範圍、提起之時期及主文格式詳加闡述。

王法官並指出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要件須為金錢債權、有多數債權人等，審查起訴之法定程序時，宜先調閱執行卷予以審閱原告有無於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佐以臺高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決議及相關實務判決，探究分配表異議之訴主文類型及確定後之處理方式。最後，亦補充說明可否再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判斷原則及可否和解等相關問題。

臺北地院訪視安置機構 慰問少年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日前率該院少年法庭朱夢蘋法官及調查保護室等同仁，前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藥癮治療性社區 — 茄苳山莊」、「財團法人南投縣永山宮附設南投縣私立玄愛兒少關懷家園」慰問機構少年與連結安置資源。

黃院長一行先實地參訪茄苳山莊環境及各項設施，瞭解該社區不使用治療藥物治療藥癮的運作方式、工作方向，及傾聽少年在機構適應與戒癮上的難處，並給予正向之支持及鼓勵，同時感謝機構對少年妥善的照顧與保護。接續則前往近年成立的玄愛兒少關懷家園，瞭解安置機構資源與環境，期能提供少年更適切的處遇，協助其等未來復歸社會。

新北地院辦理家長毒品危害防制講座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鑒於新興毒品對青少年影響甚鉅，日前特邀請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林辰翰醫師主講「孩子，你為什麼要吸毒」。

林醫師運用生動簡報及毒品成癮機制等反毒影片，說明毒品對人體成癮機制作用過程，接著介紹時下年輕人常用毒品類型，以及使用毒品之動機、目的；並推介冰島的反毒模式，透過對法制、公部門政策、學校及社區環境、家長及青少年等面向進行系統性的改變，讓青少年從事更多正當休閒，鼓勵創立家庭共同時間，增加家長與青少年相處時光等，期藉國外成功模式讓家長反思現階段可著力改變之處。

林醫師最後並教導家長如何辨識毒品，及從青少年行為上辨識用毒跡象，並介紹數種溝通技巧、策略與拒毒方法，期藉由家庭支持，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

臺中高分院邀姚怡君醫師談正念減壓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天晴身心診所姚怡君醫師談「認識正念減壓」，由陳賢慧院長主持。

姚醫師首先以其個人藉由學習及練習「正念」課程後紓解職場壓力的經驗，鼓勵同仁透過正念練習，減輕壓力。接著指出面對壓力源，除了制式的戰鬥、逃跑、僵住等 3 種反應模式外，可以試著「按下頭腦暫停鍵」，先覺察自己身體的電力指數有多少；再透過呼吸覺察，隨時隨地做「人在心在」的正念練習，培育專注能力；最後透過身體掃描的方式，配合自然呼吸感受身體每個部位的狀況與變化，讓注意力逐一掃過全身，與身體各處產生連結。透過 Stop 練習，暫停、深呼吸，觀察身體感覺，放鬆緊繃的身心，改變自己慣性的反應模式，調整自己。

最後，姚醫師表示正念練習能讓我們看到自己回應壓力的慣性模式，拉開與壓力的距離、看清局勢，帶著覺察做回應；研究顯示，進行 8 週正念訓練後，大腦的杏仁核會變得比較小，此與壓力感知改進有關。姚醫師也強調正念練習是醫療輔助，無法取代正規的醫療，但透過持續的練習，身心將更為健康、專注，活得更有質感、更開心自在。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保障私權
沒煩惱
公證服
1
2
3
4
民間公
乾淨・透
司
http://ww